

一、磋商书和磋商声明书

1、磋商书

致：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1、根据已收到的四把镇甘棠村甘棠屯岭头产业道路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、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：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整（小写¥829456.00元）磋商报价，工期：60日历天，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按上述合同条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。

2、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竞标成果文件备案完成止，我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。

3、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，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4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5、我方以人民币金额为捌仟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磋商书同时递交。

磋商供应商：广西新缘路建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单位地址：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华（签字，盖姓名章的无效）

邮政编码：533000

电话：0771-5593169

传真：0776-2881258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厅

银行帐号：2110600509201041406

开户行地址：百色市中山二路1号

日期：2020年04月29日

注：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李永华